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

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张旭东



编制时间: 2023-03-29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龙岩市 2021 年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0706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0706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	0.0706	0	0.0706		0
	(一) 农用地		0.0706	0	0.0706		0
	其 中	耕地	0	0	0		0
		林地	0	0	0		0
		园地	0.0706	0	0.0706		0
		其他农用地	0	0	0		0
		草地	0	0	0		0
		基本农田	0	0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0	0	0		0
(三) 未利用地		0	0	0		0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	用地面积			
	2021-14-01			0.0706			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 勤邱 印伟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邱伟勤 日期：2023-03-29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同意上报 东张 印旭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张旭东 日期：2023-03-29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	同意上报 胡盛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胡盛 日期：2023-03-31
备 注	1、该批次各地块均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 核实人员：阙小威 2、该批次各地块均无违法用地。 核实人员：陈维清 2023/3/31

填表人：张洋

100

100

100

100

100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农 用 地	0.0706	0	0.0706		
其中：耕地	0	0	0		
基本农田	0	0	0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0	合计 0	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规划级别	县级	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规划级别	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补划基本农田	0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0	0		0.0706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
填表人： 丁佳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龙岩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龙岩市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0	平均费用标准	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0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丁佳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0.0706	其中：耕地	0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(镇)	苏坂镇	村	苏坂村			
权属状况	四至清楚，权属合法，面积准确。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				
	基本农田					
	林地	0				
	园地	0.0706	62.4	0.6		
	其他农用地	0				
	草地	0				
	建设用地	0				
	未利用地	0				
	青苗补偿费	0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275				
	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	0				
	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	0				
	征地总费用	3.9183				
	征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
安 置 途 径		发放安置补助费	0			
		农业安置	0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0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0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0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0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龙岩市新罗区征地补偿根据市政府龙政综〔2017〕77号规定标准补偿。 涉及拆迁安置的，根据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市（规划区内）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意见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龙政综[2018]127号）的规定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进行补偿安置。		

填表人：张洋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